

人民调解协议书

2026 新 2324 民调字第 号

当事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3U55FH50，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大旦村村委西 700 米。

法定代表人：华明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71326197812293731，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13910879777。

委托代理人：孙文，男，汉族，1997 年 4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9704144413，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小拐镇一三六团八连 24 栋平房 2 号，联系电话：17809906168，系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特别代理）。

当事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068843995L，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 108 号（西区铺楼）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4223198208202418，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13999360155。

委托代理人：牛壮壮，男，汉族，1994 年 5 月 3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52324199405312514，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县二校家属楼西 3 单元 401 室，联系电话：15001660639，系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代理）。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2026 年 7 月 16 日，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参与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原金元利化工厂报废资产公开招标处置项目，经评标被确定为废黄铜、废紫铜处置

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00000 元。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尚未发放，该公司单方明确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不愿办理后续签约、资产交割等招标相关手续，双方就 4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归属产生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经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328000 元，扣除 18% 的违约金 72000 元（不包含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

二、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事项，自愿以此为断，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

履行方式、时限：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与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328000 元。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

孙文

当事人：

孙文

人民调解员：

孙文

记录人：孙文

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324 民特 657 号

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大旦村村委西 700 米。

法定代表人：华明星，男，197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文，男，199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小拐镇一三六团八连 24 栋平房 2 号，该公司项目经理（特别代理）。

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 108 号（西区铺楼）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男，汉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壮壮，男，199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二校家属楼西 3 单元 401 室，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代理）。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7月24日经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6年8月4日向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328,000元，扣除18%的违约金72,000元（不包含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

二、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事项，自愿以此为断，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山东华伟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经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裁定，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李 家 平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超

承诺函

致：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我司 山东华伟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成功竞得贵司委托交易中心竞拍五项标的物中的两项：废铜（黄铜）一批、废铜（紫铜）一批。由于报价失误，经核算成本后，决定自愿放弃本次竞拍标的物，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经玛纳斯县信访局司法局调节，接受在扣除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后，接受扣除 18% 违约保证金（不包含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扣除部分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本次悔拍行为的违约金。

二、自本承诺函签字即日起，违约方不得就本标的向资产所属方主张任何异议和诉求，无权干涉资产所属方对本标的后续任何处置工作；如存在恶意举报行为，一经查实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资产所属方有权将违约方及其全部关联人员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本公司后续一切招投标、拍卖业务。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参与人和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孙德民 371326197101157969
15609922222



徐媛 / 659001199404030346
18699344786

2026 年 7 月 24 日